

# 国办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新华社北京9月5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就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出明确要求。

《行动计划》指出,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质量直接关系到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行动计划》的制定实施,对于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止不作为乱作为,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

设,具有重要意义。

《行动计划》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统筹协调等原则,通过三年时间狠抓落实,使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上升。

《行动计划》围绕6个方面重点任务,提出了17项具体工作举措。强调要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大力提升业务能力,切实加强全方位管理。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要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协调推进行政法体制改革,做好乡镇、街道赋权有关工作,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要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创新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推进行政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推进行政法数据互联互通。要不断强化行

政法保障能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权益保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行动计划》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本计划的组织实施,建立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管理、大数据管理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要强化督促落实,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将贯彻落实本计划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要推进经验交流,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 参观考察拓视野 学习交流促发展

(上接第一版)要学习好、借鉴好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切实打开解放思想这个“总开关”,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谋划推进工作,把考察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运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和具体行动。要突出发挥自身优势特色,不断深化区域合作,学习先进地区在抓发展过程中的开放意识、工作胆识、精品意识和狠抓落实的精神,不断转变

思想、更新观念,定实措施、务实推进各项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统筹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产业空间拓展、城市功能完善、交通安全畅通、生态环境优美、人居环境提升等目标,全面推动更高水平宜居宜业。要以此次考察学习为契机,坚定信心、加压助力、主动作为,大力以赴抓招商、千方百计引项目,多措并举优环境,吸引更多企业到运城投资兴业。

(上接第一版)同时,围绕《压实行业部门责任常态化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机制》,以市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对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拉职责清单、干部驻村帮扶清单、问题整改“双交办”清单。

——开展一个活动。即将开展2023年巩固衔接工作大比拼活动。对照省上要求,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制订出台《运城市2023年巩固衔接工作大比拼活动方案》。方案强调,要面向全体,市级和3个重点帮扶县参加省级大比拼,8个整体推进县和2个先行示范县参加市级大比拼。过程过硬,工作台台展示,到县实地核查,省(市)直部门评价、日常监督评价4个环节都要扎实过硬。目标夺优,做到常规工作扛红旗,省级考核上游,国家考核出亮点。强化导向,把大比拼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和管理使用的依据,奖励与问责并举,激励干部自我鞭策、争先进位。

——瞄准“三个查”全面排查发现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度重视,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有效衔接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我市坚持查漏补缺补短板,对反馈问题,全面起底,对照边线、清单管理,分类施策,立行立改,确保问题清仓见底。

——清到户查。对照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通报的11个方面问题,我市既盯已暴露问题,又挖潜在风险。在排查区域上,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对全市2173个行政村和101个移民安置点逐村逐户排查;在排查认定上,持续坚持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和舆情信访预警相结合,做到问题应纳尽纳;在排查力量上,领导带头明察暗访,市县乡村四级干部和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一上齐,全市村级信息员、乡镇联络员、县级审核员、市级管理员全员参与。

——举一反三查。对上级和市级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一对一快速反馈,列“单”督查。今年以来,对照国、省、省通报的问题,省乡村振兴局通报的问题,省、市督导组发现的问题,自查发现问题等,都以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全面摸清,及时向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转递“双交办”清单,累计梳理出11个方面35类问题,引深排查。

——模拟考核查。针对今年考

核评估新变化新要求,我市组织干部深入学习把握《巩固衔接工作需关注的重点事项》,在全市组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应知应会工作手册》学习考试,对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在此基础上,邀请政策清、业务熟的第三方团队,对平陆、垣曲、绛县3个重点帮扶县和万荣、夏县、闻喜3个脱贫县,采取查阅资料、查看项目、访谈干部、入户走访等方式开展培训式检查,深入发现问题。

——盯住“三个改”抓好问题整改销号

对标省委要求,我市聚焦国考、省考反馈的具体问题,拿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役时的精气神和硬作风,正视问题,精准聚焦,细化措施,把反馈的问题一项一项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整改销号,把有效衔接的政策措施一条一条认真研究、精准对标、落实落地,确保认识到位、整改到位、衔接到位、保障到位。

——围绕国考、省考反馈问题重点改。针对国考、省考反馈的共性问题,我市严格落实《山西省2022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出台具体方案,逐一对照,分类摸排,列出整改时间表、任务书,定期调度,定期通报,常态化约谈,以责任落实推动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系统化、机制化推进问题整改。目前,国考、省考反馈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围绕省市督导组发现和自查问题集中改。今年5月,省市督导组就进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反馈,我市逐项整改。针对今年自查出的各类问题,加强督促指导,严把整改质量,严格销号销账,确保整改率达99.6%,并进行了市级提级验收。

市乡村振兴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市将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工作主基调,以高质量通过“国考”“省考”为目标,一手抓防止规模性返贫,一手抓乡村振兴,以更大力度,更有效举措,坚决扛起重大政治责任,从严从细抓好问题整改,为全省坚决打赢巩固衔接翻身仗作出运城贡献。

## 精准施策求实效 加力提质促振兴

#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进行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尾作业。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库。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

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工程、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兼职(调)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門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到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

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级、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

(上接第一版)

一大早,家住盐湖区政府东街社区的杨大爷洗漱完起身出门,步行10分钟,来到家门口气街公园锻炼身体。午间时分,他又走进社区的爱心食堂,买了“两荤一素”套餐,花费7元钱,轻松解决午饭。午饭过后,杨大爷和几位老友约着去养老服务中心切磋棋艺……“社区里就有养老服务中心,花几块钱就能吃一顿既营养又可口的午饭。”谈起周边生活的便利性,杨大爷很是满意,“锻炼、吃饭、看病、娱乐,走几步就到了,‘医食住娱’在家门口都能解决,真的很方便!”

府东街社区是盐湖区较早成立的社区之一,社区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占到总人口的半数。“结合社区老龄化突出等实际情况,我们在推动便民生活圈建设过程中,让‘老有所乐、老有所为’成为老

## “近”享便利 “圈”出美好

年居民的生活常态,变养老为“享”老。”府东街社区副主任任春燕告诉记者,“社区养老服务站建有爱心食堂、健康数据采集区、多功能活动室,为老年居民提供多种日常服务。此外,社区还利用现有资源,将辖区退休的蒲扇老艺人组织起来,成立了新晋蒲扇艺术团,为社区居民免费演出,丰富老年人的文娱生活。”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盐湖区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不同区域的居民消费和生活需求、社区发展基础并不相同,不能一概而论,我们在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时,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优先满足居民最迫切的生

活需求,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的宗旨。”

## 政策保障 让幸福更长久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一头连着社区居民,一头连着个体工商户,已成为城市服务功能的“毛细血管”。2022年,我市

出台《运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按照“两年试点、三年推广”的要求,率先在盐湖区中心城区开展10个试点社区便民生活圈建设。计划到2025年年底创建不少于25个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在服务基本民生、促进消费升级、畅通城市经济微循环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不仅是促消费的抓手,更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下一步,我们将推动科学优化布局、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引导规范经营等方面发力,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服务保障民生、推动便利消费、扩大就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为促进运城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运城城市经济活力贡献力量。”

(上接第一版)

不断创新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完善海外专家人才库,举办5场海外高层次人才进校园学术生涯引路人专题讲座;牵线海外人才助力侨企创新发展;以“关公文化”为抓手,连续4年承办“亲情中华”和“寻根之旅”夏秋夏令营,组织近200名海外华裔青少年学习中华文化;举办两场海外华文媒体运城行,稿件累计阅读量超2000万次。

不断丰富载体,提升为侨服务能力。常态化开展“送温暖、献爱心”走访慰问,5年来累计慰问300余户,发放慰问金10余万元;实施中国侨联“侨爱心·光明行”项目,5年来对全市两万多名困难群众进行白内障筛查,完成手术3000余人;开展“中国侨联特聘专家走进基层”山西运城肿瘤筛查义诊活动”,为

3000余名困难群众免费筛查肿瘤;构建涉侨法律援助协调新机制,成为全省第一家出台侨侨合作规范文件的市,得到中国侨联权益保障部的高度肯定。

市侨联负责人表示,要珍惜来之不易的荣誉,自觉把党中央对侨务工作的新要求落到实处,始终坚持党对侨联工作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侨联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立足文物第一市的优势,找准侨联履行职责的切入点和落脚点,切实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侨联优势发挥好;瞄准方向,坚持不懈,久久为功;努力把关公文化特色工作做成全国侨联系统的品牌工作。

另外,运城市海亲会副会长介方林被中国侨联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授予“全国归侨侨眷先进个人”荣誉称号。